

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莲政办函〔2021〕25号

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直属机构，西安大兴新区（土门地区）管委会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督促和指导，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、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区政府决定，成立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上官拥军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：肖红亮 区政府副区长

张 炜 区政府副区长，公安莲湖分局局长

王江宏 区民政局局长

成 员：区政府办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委社会治理办、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工商联、区关工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残联、区发

改委、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交通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医保局、公安莲湖分局、区税务局、资源规划莲湖分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烟草专卖局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研究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；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、政策、措施、标准；督促检查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，各成员单位任务完成情况，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；指导各成员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对履职不力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强化督办问责；总结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，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统计调查、宣传教育工作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兼任；常务副主任由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兼任；副主任由区委网信办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局、公安莲湖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。办公室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办公室联络员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原莲湖区困境儿童保障联席会议不再保留，其职责并入区未

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。

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6日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